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威凌金属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增材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进一步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实施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